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380)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出售(1) 黄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2)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權

董事局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為促進煤電聯營,本公司於北京 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大別山發電公司42%的股權及平圩第二發電公司25%的 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分別持有大別山發電公司及平圩第二發電公司的 93%及100%權益。

倘本公司於完成公開掛牌程序後與最終受讓方訂立有關建議出售的具體協議, 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建議出售或會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公開掛牌程序尚未完成且建議出售未必進行,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審慎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建議出售

董事局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為促進煤電聯營,本公司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大別山發電公司42%的股權及平圩第二發電公司25%的股權。

建議轉讓的目標受讓方為大型國有煤炭生產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分別持有大別山發電公司及平圩第二發電公司的93%及100%權益。

北京產權交易所公佈的公開掛牌條款如下:

掛牌期: 預計公開掛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截止(倘

於掛牌期屆滿後未能徵集到任何意向受讓方,則

掛牌期會順延五個營業日)。

大別山發電公司42%股權

的掛牌價格: 人民幣393,899,000元

平圩第二發電公司25%股權

的掛牌價格: 人民幣350,000,000元

受讓方資格條件: 1. 年產量五仟萬噸以上且合法成立並有效存續 營運50年以上的大型國有煤炭生產企業。

- 2. 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存款結餘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00元,並提供銀行存款證明。
- 3. 具有良好商業信用且無違規或違法經營紀錄。
- 4.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止年度各年的經審計財務報告須錄得盈利。

交易條件:

- 1. 意向受讓方須於確認受讓資格後三個營業日內,(a)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存入建議出售掛牌總價的30%;或(b)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等值金額的銀行擔保作為保證金。
- 2. 意向受讓方須承諾以區域最優惠電煤價格向 大別山發電公司供應每年所需燃煤量的50%以 上。
- 3. 意向受讓方須承諾以區域最優惠電煤價格向平圩第一發電廠及平圩第二發電廠供應每年 所需燃煤量七百萬噸以上。
- 4. 意向受讓方須承諾參與開發平圩第三發電廠 項目及其他投資項目。
- 5. 大別山出售及平圩出售互為條件。意向受讓 方須承諾同時向本公司收購平圩第二發電公 司的25%股權及大別山發電公司的42%股權。

具體協議:

最終受讓方須於公開掛牌結果確認後五個營業日內與本公司簽訂具體協議。

支付代價:

經扣除最終受讓方已支付的30%保證金後的交易 代價結餘須於簽訂具體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一次 性全部結清。

建議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分別持有大別山發電公司及平圩第二發電公司的51%及75%股權。

由於公開掛牌程序尚未完成且建議出售未必進行,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審慎買賣本公司證券。

大別山發電公司的資料

大別山發電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15,526,000元。大別山發電公司由本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麻城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黃岡市投資公司分別持有93%、3%、2%及2%權益。

大別山發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持有並經營位於湖北省黃岡市的一家燃煤發電廠大別山發電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裝機容量為1,280兆瓦。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發電量分別為5,436,057兆瓦時、4,957,139兆瓦時及1,589,526兆瓦時。

按照大別山發電公司根據當時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大別山發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97,72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79,705,000元。

大別山發電公司於大別山出售完成後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平圩第二發電公司的資料

平圩第二發電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為104,153,000美元。平圩第二發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持有並經 營位於安徽省淮南市的一家燃煤發電廠平圩第二發電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總裝機容量為1,280兆瓦。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發電量分別為7,284,690兆瓦時、6,929,600兆瓦時及 7,633,850兆瓦時。 按照平圩第二發電公司根據當時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平圩第二發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24,65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35,385,000元。

平圩第二發電公司於平圩出售完成後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有發電集團之一,在中國28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經營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火力及水力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中電投集團透過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 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亦代表控股股東管理位於遼寧 及安徽的另外兩家發電廠。

建議出售的理由及利益

隨着國內經濟的快速發展,各行業對基本能源的需求不斷增加,煤炭價格持續上 漲。鑑於當前的通脹預期,煤電價格體系短期內難以理順。

國家鼓勵煤炭與電力企業實施煤電聯營,以期形成穩定的供求關係,實現利益合理分配與市場風險共同分擔。

鑑於目前的內外部形勢,本公司推進煤電聯營有利於保障燃料供應、分攤經營風險,並提高本公司於相關地區的發電廠的現有及長遠盈利能力。

實施煤電聯營後,有助平圩第一發電廠及平圩第二發電廠根據重點煤炭供應合同以優惠價格獲得持續穩定煤炭供應,確保其營運企業的盈利能力。同時大別山發

電公司根據重點合同所獲優惠價格煤炭供應,亦預計也將得到大幅提升,有效緩解經營壓力。

煤電聯營運作模式將保持本公司整體的競爭優勢因而對未來開發平圩第三發電廠項目有利。

建議出售所得款項會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目前預計建議出售將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倘及當本公司進行建議出售,本公司將會 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有關建議出售的其他詳情可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www.cbex.com.cn查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 指 中國安徽省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

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由國資委成立的全資國

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別山發電公司」或 指 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大別山發電廠」

「大別山出售」 指 本公司建議出售大別山發電公司42%的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遼寧」 指 中國遼寧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時] 指 兆瓦時,相當於一千千瓦時

「平圩第二發電公司」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或「平圩第二發電廠」

「平圩出售」 指 本公司建議出售平圩第二發電公司25%的股權

「平圩第一發電廠」 指 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的第一發電廠

「平圩第三發電廠」 指 建議於安徽省淮南市興建的平圩第三發電廠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 指 本公司建議出售大別山發電公司42%的股權及平

圩第二發電公司25%的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顧正興,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